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高騰茂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8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騰茂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騰茂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刑者：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中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院業經將「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」寄送至該監獄予受刑人，俾便其對本件定應執行

刑案件表示意見，嗣經受刑人寄回本院，對本案定刑請求應
定罰金9萬元，有上開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5年度
聲字第1226號卷第151頁），是本件業經保障受刑人陳述意
見之機會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前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最前一罪裁判確定前所
犯，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
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
核認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犯行均係
洗錢防制法罪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
樣、手段之異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之高低，暨衡以受刑人
所犯各罪情節、行為人預防需求及整體刑法目的等情狀，為
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服
勞役之折算標準。併援引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高騰
茂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資為附表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洪靖涵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